

## 通常精神賠償費要怎麼估算呢？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法律入門 / 法律入門 2020-01-10 15:04

 洪品毅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  
2020-02-10 02:03

前言：精神賠償費，指得是精神受有損害而請求賠償之費用，屬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其請求之賠償金，稱為慰撫金，在此先釐清。

慰撫金應如何計算，目前沒有確切的指標：

（一） 首先，慰撫金是由原告加以請求，法院只有認可與否、減輕的權限，但沒有提高慰撫金的權限。

（二）

例如，甲打傷乙，乙向甲請求慰撫金。假設，客觀上可以計算乙的精神損失為10萬元，乙當然可以請求10萬元的慰撫金。但實際狀況是，乙不知道（也沒有人知道）自己到底精神有多痛苦，沒辦法以金錢量化，所以，乙會大概講一個數字，例如，2萬元、5萬元、15萬元。在原告選擇一個數字提起訴訟後，法院就會去審查「這個金額合不合理？」。

乙如果主張2萬元，法院覺得合理（因為法院內心覺得，其實可以請求到10萬元），那麼法院就會判原告勝訴。因此，法院判決所認可的慰撫金，是原告所主張的數額，不是在客觀上足以量化的精神損害賠償額。

法院通常如何認定慰撫金的數額：

（一） 實務上，針對慰撫金的計算，通常會以原告、被告的經濟條件、身分、地位等作為標準<sup>[1]</sup>。

（二） 不過學說上對此則有批評：

- 1.其認為，如果以經濟條件、身分地位作為標準，那將會造成「有錢人」和「窮人」在法律上的不平等。
- 2.其批評道：「同樣都是被打、受一樣的傷，怎麼對於有錢人就要賠比較多，窮人為什麼可以因為比較窮，就賠比較少。」

3.因此，學者認為，慰撫金應該賠多少，僅與精神受有多重的損害有關，與其他條件無關，這才能夠符合損害賠償制度之目的—填補損害（有多大的洞，就填多大的洞）。

#### 註腳

[1]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：「按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」

 [慰撫金](#)

---